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振江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铸造”）拟向江苏飞梭智行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飞梭”）采购悬挂式 PRT 整体运营系统所需的主要设备及技术服务。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震先生回避了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客户空中观览的需求，提高南通工厂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振江铸造拟向江苏飞梭采购悬挂式 PRT（Personal Rapid Transit，个人快速运输系统）整体运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及技术服务，金额为 1,800 万元(此价格通过双方协商并参考同类型项目价格确定)。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直接持有江苏飞梭 49.95%股权，通过江阴飞梭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23.12%股权，并担任江苏飞梭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江苏飞梭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江苏飞梭智行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震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镇澄路 255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飞梭未经审计的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89.94 万元，净资产 106.59 万元，负债 2,383.35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973.45 万元，净利润-51.55 万元

公司与江苏飞梭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振江铸造因海门厂区空中观览项目需要，向江苏飞梭采购悬挂式 PRT 整体运营系统所需的主要设备及技术服务，包括配电柜、整流变压器、操作台、配电箱、动力电缆、杂散电流监测、自建基站、专用通讯设备及装置、车辆、轿厢、控制系统软件和运营维护等，合计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和相关材料费等。

(二) 双方按如下方式进行付款：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振江铸造向江苏飞梭支付总价的 40%；
- 2、货物运到现场、安装一周内，振江铸造向江苏飞梭支付总价的 30%；
- 3、振江铸造于整体项目投入运营后 3 个月内支付完毕剩余款项；
- 4、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后一周内，江苏飞梭向振江铸造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振江铸造基于正常业务需求开展的合理采购行为。供应商江苏飞梭作为行业技术领先企业，研发能力强，专利技术储备雄厚，累计申报核心专利 230 余项，其中 2025 年新获“基于三维建模的轨道列车辅助驾驶系统”等多项发明专利，专利

覆盖悬挂式 PRT 系统的结构设计、智能控制等关键技术领域；此外，其自主研发的悬挂式 PRT 系统具备全自动无人驾驶、智能调度等功能，试验线和商业运营线已累计安全运行超 80 万公里，其轨道防脱轨设计、多重安全冗余保护等创新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在研发团队构成方面，技术团队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23%，本科以上达 90%，形成以 30 名研发人员为核心的专业团队，支撑持续技术创新和研发人员储备；另外，江苏飞梭的南通洲际梦幻岛项目实现 PRT 系统商业化运营超 1 年，验证了系统在复杂场景下的稳定性和智能化水平，为工业场景应用奠定技术基础。

该系统的引入将有效助力公司与客户西门子能源共建 ESG 标杆工厂，并为后续打造南通风电制造工业旅游示范区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和示范样板。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核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审查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